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朝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6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字第24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鄧朝彬犯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記載「踰越門窗」更正為「毀越門扇」；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鄧朝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50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所謂門窗，應專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及窗戶，所謂牆垣，係指以土、磚、石所砌成足以區隔內外之圍牆；至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窗、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又所謂「毀」係指毀損，「越」則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又毀壞門鎖而行竊，

01 應視該鎖之性質而論以毀壞安全設備或門扇，若該門鎖係附
02 加於門上之鎖，則係毀壞安全設備竊盜，如該鎖為門之一
03 部，則應認為毀壞門扇之加重竊盜罪（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
04 字第385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鄧朝彬係持客觀上可作
05 兇器使用之拔釘器1支，破壞本案檳榔攤鑲於鐵門上之門鎖
06 後入內行竊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5
07 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紀俊男、證人陳怡君於警詢指述
08 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3-24、27-28頁），並有門鎖遭破壞之
09 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2頁），是被告本案所為已符
10 合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之加重要件。

11 (二)核被告鄧朝彬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12 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尚構成
13 踰越「窗戶」、僅構成「踰越」門窗之加重要件，稍有未
14 洽，業如前述，惟此部分僅係同一竊盜犯行加重事由之增
15 減，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此敘明。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17 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致告訴人紀俊男受有財產損害，所
18 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
19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素行、迄未能賠償告
20 訴人損害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工
21 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一)被告竊得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扣
25 案，亦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紀俊男，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6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被告持以行竊之拔釘器1支，為其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
29 用之物，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述在卷（見本院審易卷第
30 50頁），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又為日常可輕
31 易取得之工具，非專供犯罪使用，亦非違禁物，為避免日後

01 執行沒收或追徵價額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認宣告沒
02 收該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3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05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余安潔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4年度偵字第16605號

01 被 告 鄧朝彬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鄧朝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
06 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日0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7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往紀俊男經營之桃
08 園市○○區○○○路0段00號之大盤商檳榔攤對面停放，再
09 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拔釘器1支，撬開前揭檳榔攤後門
10 （毀棄損壞部分，未據告訴）而進入，徒手竊取新臺幣（下
11 同）1萬元得手後離去。嗣紀俊男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
12 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紀俊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朝彬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前開時間、地點，持拔釘器撬開後門，進入檳榔攤竊取財物1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人紀俊男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經營之檳榔攤後門遭破壞，遭竊取財物之事實。
3	證人陳怡君於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檳榔攤後門遭破壞，遭竊取遭竊取財物之事實。
4	監視器擷圖照片4張、行車軌跡、中華電信上網歷程查詢資料、GOOGLE地圖資料、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有上揭時間，駕駛本案車輛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號旁，且持拔釘器撬開後門，進入檳榔攤竊取財物1萬元之事實。

17 二、核被告鄧朝彬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18 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嫌。再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
19 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人指訴被告竊取現金2萬6,000元乙節，然為被告所否認，且觀諸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僅拍攝到被告拿取抽屜內金錢後離去之畫面，並未拍攝到被告所竊取之具體數額，且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抽屜內原有為2萬6,000元，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難認被告確有竊盜此部分金額，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檢 察 官 邱郁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王淑珊